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20年11月30日、12月1日、3日和11日，纽约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斯皮诺萨·卡尼扎雷斯先生(厄瓜多尔)

目录

议程项目 1: 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3: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7: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议程项目 4: 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 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开幕

1. 主席宣布缔约国会议开幕,并要求所有与会者遵守为使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能够在联合国总部建筑群举行会议而制定的职业安全和卫生计划中提出的要求。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CRPD/CSP/2020/1)

2. 议程通过。

议程项目 3: 工作安排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并予以登记

3.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分发给各缔约国的请求认可参加缔约国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他说,他认为缔约国希望接受 23 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的请求。

4. 就这样决定。

开幕词

5. **Gallegos Chiriboga** 先生(厄瓜多尔)以外交和人口流动部部长的身份在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中说,缔约国会议是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最大和最重要的全球论坛之一。由于 COVID-19 疫情,本届会议从原定的 2020 年 6 月推迟,这次疫情考验了会员国的经济能力和保健系统。由于这一大流行病,残疾人面临许多挑战,这些挑战加剧了他们的人权受到影响,包括感染 COVID-19 的风险过高,获得基本保健服务和教育的机会不足,以及失业。因此,本届会议将侧重于促进全世界人民福祉的重要性,承认卫生保健人员的辛勤工作,并确保残疾人不落在后面,特别是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和随后的经济复苏努力中。

6. 该《公约》也是开放供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的第一个人权公约。它目前有 182 个缔约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08 年生效,标志着几十年来改变对残疾人态度的工作达到了高潮,残疾人现在是权利持有人,有权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决定自己的生活,并作为积极的社会成员参与。本届会议将为与会者提供一个机会,讨论他们的共同目标,即确保充分执行《公约》、保护人权和促进残疾人的包容性和可持续

发展。与会者还将有机会反思他们的经验和教训,并找出尚存的不足之处,以改进《公约》的执行情况。

7. 会员国必须确保世界从 COVID-19 疫情中走出来,成为一个更加公正的地方,没有歧视和暴力,包括通过共同努力解决社会问题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残疾人必须有平等机会获得医疗服务,包括药物、疫苗和医疗设备,并必须以无障碍形式向他们提供与疫情有关的关键信息。同样,必须鼓励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积极参与疫情应对和恢复的所有阶段。

8. 秘书长说,他很高兴同与会者一道参加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并指出本周晚些时候还将庆祝国际残疾人日。他非常认真地对待残疾包容问题。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对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价值和原则是必要的。因此,他在 2019 年启动了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该战略旨在使本组织在其政策、方案和业务中的残疾包容工作能产生持久和变革性的变化。该战略将有助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一年过去了,该战略产生了切实的影响。

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残疾包容问题的第一份报告(A/75/314)载有 57 个实体和 7 个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进度报告,这些实体和国家工作队参与了早期推出的国家工作队残疾包容问责记分卡。该报告首次全面评估了联合国系统内的残疾包容情况。报告如实地描述了目前的情况以及需要改进的地方。在很大程度上,无论是在人道主义行动、人权还是可持续发展方面,联合国系统只是刚开始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考虑残疾包容问题。但总体而言,报告表明,该战略已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引发行动。它提高了人们的认识,并创建了一个关于残疾包容问题的协调和知识共享平台,反映了取得进展的集体承诺和雄心。

10. 本届缔约国会议是在前所未有的情况下举行的。COVID-19 疫情深刻影响了各社区和社会,加深了先前存在的不平等。即使在正常情况下,全世界 10 亿残疾人也不太可能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生计,亦不太可能参与和融入社区。他们更有可能生活在贫困中,遭受暴力、忽视和虐待的比率更高。而当危机席卷社区时,残疾人属于受到影响最大者之列。此次大流行病正在加剧这些不平等现象,并带来新的威胁。2020 年 5 月,秘书长发布了一份政策简报,强调了这一大

流行病对残疾人的十分严重影响，并呼吁将他们纳入应对和恢复工作。

11. 促进残疾人的融入首先意味着承认和保护其权利。这些权利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上学、居住在社区、参与政治生活、组建家庭、参加体育运动、旅行以及获得医疗保健和体面工作的权利。通过实施残疾包容战略，联合国系统正在努力以身作则，成为残疾人的首选雇主，确保他们的愿景和愿望被纳入并考虑到一个包容残疾、无障碍和可持续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后的世界。只有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积极协商，并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决策进程，才能实现这一愿景。

12. 在向前迈进的过程中，必须采取全社会的办法，以确保残疾包容。只有通过共同努力，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以及残疾人组织、私营部门和专家界等民间社会组织才能有效执行《公约》，解决残疾人面临的障碍、不公正和歧视。残疾人权利的实现是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承诺至关重要：不让任何人掉队。在联合国的所有行动中，其目标都很明确：建立一个人人机会平等、参与决策并真正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中受益的世界。这是一个值得为之奋斗的目标。

13. **Bozkır 先生**(土耳其)以大会主席身份发言时说，他欢迎本届会议的总体主题：“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行动和交付十年：为所有残疾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 年议程》”。尽管 COVID-19 疫情给世界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但有关努力开发和广泛公平分配疫苗的消息，让人们危机的结束产生了希望。因此，联合国不能忽视其长期目标，特别是那些侧重于最弱势群体的目标。

14. COVID-19 恢复工作要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指导。为此，会员国应以新的势头响应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和交付的呼吁。应该按照“我们的事不能没有我们参与”的原则，将残疾人全面纳入 COVID-19 的对策和恢复工作中。应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残疾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她们在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以及保障生计方面面临着十分严重的挑战。鉴于无障碍环境对促进残疾人参与至关重要，将残疾包容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仍必须是一项优先事项。

15. **Basharu 先生**(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中说，他欢迎本届会议的总体主题。虽然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 年议程》作出了显著努力，但 COVID-19 疫情加剧了残疾人面临的挑战，表明在理解《公约》所载残疾人人权模式和执行《公约》条款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该《公约》是将残疾问题纳入规划和恢复措施以及执行《2030 年议程》主流参考工具。

16. 自疫情暴发以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一直在网上开展工作，以虚拟形式举行了三次会议；然而，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已被推迟。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及其会前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全面信息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找到。委员会继续与民间社会代表接触，他赞扬那些在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时征求残疾人意见的缔约国。令人遗憾的是，在例外的基础上向虚拟会议过渡，加剧了联合国会议缺乏无障碍环境和合理便利的情况，特别是对视障人士而言，他们不得不依赖其工作得不到联合国财政补偿的个人助理的支持。为参加联合国会议的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的可持续框架尚未制定，尽管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提到了这一概念。联合国和缔约国必须根据《公约》制定合理便利政策，本组织应设立合理便利基金，可通过简化的行政程序获得。

17.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委员会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残疾人工作权和就业权的一般性意见草案，以确保实现关于所有人工作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具体目标 8.5 的所有努力都以《公约》为指导。委员会将在两届会议之间开展工作，以期在其网站上公布一般性意见草案大纲，供利益攸方协商，并在其下一届面对面会议上召开为期一天的关于这一事项的一般性讨论。缔约国应考虑根据联合国残疾人包容战略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改善联合国内外的无障碍环境。最后，他希望本次会议将举行的选举结果将有助于维护性别平等、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原则。

18. **Quinn 先生**(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中说，COVID-19 疫情影响了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展，因为基本服务减少，预防措施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对机构的信心受到影响，残疾妇女和女童受到家庭暴力的影响十分严重。今后，需要进行系统性改革，以充分落实对残疾人作为权利主

体而不是慈善对象的理解，正如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残疾人权利监测机构 2020 年 10 月的报告所表明，这一范式已受到这次疫情的破坏。为此，鉴于两项文书的相辅相成性质，应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来促进《公约》的执行。在这方面，他欢迎委员会成员越来越倾向于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加强他们的分析和结论。在他担任特别报告员期间，他将重点加强对这一大流行病和气候变化的对策，并为未来的危机做好准备，并将促进土著残疾人、老年人和残疾囚犯等落在最后群体的融入。

19. **Cisternas Reyes 女士**(秘书长残疾人与无障碍问题特使)在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中说，COVID-19 疫情凸显了在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仍然存在的重大挑战。会员国应响应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和交付的呼吁，应对这些挑战，特别是关注影响重大的交叉问题。

20. 在疫情造成的封锁期间，残疾人在获得医疗保健、食品、药物、个人援助、教育和工作方面遇到障碍，这反映了物质环境、信息和通信、技术、交通和提供服务的无障碍环境不足，这些都需要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提供协助。尽管《公约》已生效 12 年，目前有 182 个缔约国，但确保无障碍环境的法律义务仍未履行。应利用全球大数据在疫情期间和之后促进无障碍环境，特别注重卫生保健，以确保更有效地应对未来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并使社区和政府能够更好地了解无障碍环境、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21. 残疾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十分严重的暴力和虐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应在定于 2021 年进行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25 年期审查期间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同样，根据大会关于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第 75/154 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中强调消除对残疾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使她们能够行使其权利，包括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的重要性。必须就这些事项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以便向世界各地相关政府部委的决定提供信息。此外，残疾妇女及其代表组织应被纳入将于 2021 年启动的平等一代论坛。

22. 根据大会第 75/154 号决议，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应通过改善工作场所无障碍设施，确保残疾人充分参

与劳动力市场，并确保产品和服务的无障碍环境，展示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这些利益攸关方还应将其利润的一部分投资于可持续事业，如促进公共空间的无障碍环境。执行《公约》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将加强对所有人的尊严和权利的保护，从而增强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工作的包容性。

23. 播放了一段关于无障碍环境对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的短片。

24. **Maiga 先生**(残疾人国际观察员)在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中说，《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 年议程》提出了一个更加公平和平等的世界的愿景，其中有国际商定的规范，禁止对残疾人的歧视，并可通过法律行动予以执行。这一愿景正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威胁，因为它导致非常多的残疾人死亡，导致他们的生命权、健康权和独立生活权受到侵犯，并摧毁了他们赖以获得支持和服务、就业、社会保障和医疗保健的体系。残疾人也无法获得与这一大流行病有关的信息，并被排除在各级应对工作之外。

25. 未来的政策决定未能尊重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往好了说是冷漠，往坏了说是故意歧视，这加剧了大流行病的威胁。为了避免这种结果，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必须有权参与各级关于疫情应对和恢复工作的决策。事实上，《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载的“我们的事不能没有我们参与”的原则没有得到维护，国际残疾人联盟关于残疾人参与发展方案和政策的第 1 次全球调查的结果就证明了这一点，在该调查中，大多数受访者对他们与本国政府的参与程度以及为使他们能够参与而提供的支持程度表示不满。COVID-19 疫情不仅是对联合国应对公共卫生危机能力的考验，也是对其价值观和诚信的考验。

议程项目 7: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26.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一份载有已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三项决定草案案文的文件。

决定草案 1:《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27. 决定草案 1 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 2: 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资源和支持

28. 决定草案 2 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 3: 请秘书长转交《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9. 决定草案 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4: 选举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CRPD/CSP/2020/CRP.1 和 CRPD/CSP/2020/CRP.1/Add.1)

30. 主席说, 在 COVID-19 疫情的背景下, 包括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通过临时采取虚拟工作方法来履行其任务。虽然在可预见的未来, 在日内瓦举行到场会议仍是默认的工作方式, 但委员会成员应有能力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以虚拟方式开展工作。

31. 他提请注意《公约》第 34 条第 3、4 和 5 款, 并回顾说, 根据第 34 条, 应从缔约国提名的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9 名委员会成员, 以取代那些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成员。根据《公约》第 34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 秘书长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缔约国在两个月内提交填补这些职位的提名。在宣布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因疫情推迟后, 提名截止日期已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

32. 他提请注意 CRPD/CSP/2020/CRP.1 号文件中缔约国提名的 28 名候选人名单。2020 年 11 月 26 日, 秘书处获悉撤回对 Alazzeah 先生(约旦)的候选人提名 (CRPD/CSP/2020/CRP.1/Add.1)。

33. 他请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 27 名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9 名候选人, 接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任期四年,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34. 应主席邀请, Falzeta Zanini 先生(巴西)、Hettiwelige 女士(斯里兰卡)、Lombe女士(利比里亚)、Sass 先生(匈牙利)、Staunton 女士(爱尔兰)和 Wong 女士(新加坡)担任计票人。

35.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选票总数: 181

有效票数: 181

投票代表人数: 181

法定多数: 91

所得票数:

Martin 先生(新西兰) 121

Fitoussi 女士(以色列) 109

Amrani 女士(摩洛哥) 103

Aldana Salguero 女士(危地马拉) 100

Fernández de Torrijos 女士(巴拿马) 94

Dondovdorj 女士(蒙古) 85

Kabue 先生(肯尼亚) 78

Thongkuay 女士(泰国) 76

Alsaif 先生(沙特阿拉伯) 72

Morris 先生(牙买加) 71

Corporán Lorenzo 先生(多米尼加) 70

Al-Farsi 先生(阿曼) 66

Fall 先生(塞内加尔) 65

Azzopardi Lane 女士(马耳他) 62

Kronfle Gómez 女士(厄瓜多尔) 55

Chaker 先生(突尼斯) 50

Toplak 先生(斯洛文尼亚) 41

Holst 女士(丹麦) 37

Diarra 先生(马里) 36

Camara 先生(毛里塔尼亚) 35

Jovanovic 女士(塞尔维亚) 35

Amela 女士(莫桑比克) 32

Kaltaye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31

Ndayisenga 先生(布隆迪) 24

Yaqoobi 女士(阿富汗) 19

Roszevska 女士(波兰) 14

Sachuck 女士(乌克兰) 12

36. Aldana Salguero 女士(危地马拉)、Amrani 女士(摩洛哥)、Fernández de Torrijos 女士(巴拿马)、Fitoussi 女士(以色列)和 Martin 先生(新西兰)当选或再次当选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下午 2 时 15 分散会。